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1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衛

上列抗告人因重傷害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；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張衛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重傷害等罪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。乃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抗告人對於定刑之意見，以及侵害法益之種類、刑罰邊際效應，並考量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3月。經核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濫用其權限，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以：㈠抗告人尚有案件未納入定刑；㈡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等詞，指摘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不當。惟

查，檢察官既未將抗告人所另犯之案件聲請定刑，則原裁定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未併予定刑，自無違法可指。又抗告人所指定執行刑過重部分，係就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